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9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沁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沁瑄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一、第2行所載：「於民國115年1月16日21時47分許」，更正為：「於民國115年1月16日21時48分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孫沁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且未與告訴人寶雅公司和解或賠償損害；惟念其犯罪後仍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㈡、經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被告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黃思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瑜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DR.WU晚安雙膠原胜肽shot*7入共2盒、NUXE全效花香精華油10ml

共2盒、韓系絨毛怪手夾(米色11公分)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3,163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471號

被　　告　孫沁瑄（原名侯小蕾、孫小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沁瑄（原名侯小蕾、孫小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1月16日21時4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1樓之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台北南西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販售之DR.WU晚安雙膠原胜肽shot*7入2盒、NUXE全效花香精華油10ml共2盒、韓系絨毛怪手夾-米11公分1個（價值共計新臺幣3,163元），得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之手提袋內離去。嗣店員發現商品短少，遂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寶雅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孫沁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失竊商品價格標籤1張、監視錄影畫面擷圖14張。

二、核被告孫沁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請追徵其價額。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指被告尚竊取店內之KOIZUMImini瀏海梳-白色1把、POWERWAY濃縮乳清35g-麥芽可可1包等物，然此部分為被告所否認，復經勘驗寶雅公司台北南西店內監視錄影畫面（檔名：4.於215839拿瀏海梳放進提袋.mp4及6.於220204拿濃縮乳清.mp4）結果，被告於放置瀏海梳之貨架處，背對監視器自貨架拿取瀏海梳觀看，隨後將瀏海梳放回貨架，因被告背對監視器，無法判定被告自貨架上拿取瀏海梳之數量，及其是否有將瀏海梳放入提袋中；另被告於濃縮乳清之貨架處，先拿取1包濃縮乳清觀看，隨後又背對監視器拿取1包濃縮乳清觀看，此時被告左手似有撥弄右手提袋之動作，惟被告背對監視器，無法判定其是否有將濃縮乳清放入提袋，被告隨後將2包濃縮乳清陸續放回貨架，有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是本案依勘驗結果，尚難認被告確有竊取告訴人指訴之瀏海梳、濃縮乳清之情，要難僅以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提出之商品價格標籤及於警詢中指訴商品短少，即遽認該等商品係被告所竊取，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檢　察　官　顏　伯　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